附件2

申报机构承诺及声明

（注：打印前删除红字部分，签字且盖章（尾页和骑缝）后将扫描件同步发送至公告指定邮箱）

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：

鉴于我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意遴选防城港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人，特承诺及声明如下：

一、接受遴选公告全部要求的承诺

我司按照《防城港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》及其全部附件（合称“公告”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特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遵守、同意公告的全部要求及其补充或修订内容。

（二）提交的申报材料全套文件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无虚报、漏报、选择性填报。

（三）按照贵办的要求，在申报后按时提交反馈或补充材料。

二、募资承诺

我司承诺，若我司最终中选为防城港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的管理人，我司将募资【 】万元（含我司认缴部分）。在中选后三个月，因我司未能足额募资到资金，导致未能签署基金合伙协议的，中选通知自动作废，且贵办及广西各级政府出资代表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廉洁承诺

我司诚信经营，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廉洁从业、禁止贿赂的有关规定，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，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都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。如有涉嫌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等行为进行调查时，我司承诺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或作证。

四、关于经营状况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声明函

我司在此郑重声明，我司近三年经营正常，没有被责令停业，财产没有被接管、冻结、查封，没有破产；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，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，没有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；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成员大量离职等情形。在参与本次遴选申报活动中，一经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，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及声明人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 （签字）

 日期： 年 月 日